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張蘭詠

電 話: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:e-p2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201402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4021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死亡,比 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 規定,發給遺族撫慰金及殓葬補助費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
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

室(均含附件) 電2023/10/24文章